

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五条政策措施



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

① 1 统筹疫情防控和 支持合理购房需求

一、政策内容

疫情防控期间,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积极搭建交易平台,做好网上售房明码标价、"一房一价"公示,为购房人提供在线远程看房、询价洽谈、选房锁房等服务,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,为购房人提供便利条件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,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,下同)政府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企业自行搭建平台,如需政策、技术支持,可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。

五、兑现时间

已兑现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各市住建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和解释说明,并为搭建平台企业提供政策、技术支持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落实情况。







联系人: 谢江南 电话: 0311-87800918

02 优化安置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

一、政策内容

支持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因城施策,将存量商品住房作为筹集棚户区改造、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要渠道。允许被安置人在货币化安置、异地实物安置、回迁安置中自主选择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各市政府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棚改、城中村改造被安置人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- 1.市县征收管理部门作出征收决定;
- 2.被安置人与征收部门协商安置方式;
- 3.被安置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协议。

五、兑现时间

已兑现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各市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、落实政策措施,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各地落实情况。



联系人: 李经天联系人: 李 壮





电话: 0311-87805249

电话: 0311-87803965

03 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 合理住房需求(一)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在本地居住为主、迁出地居住为辅的引进人才,允许其在所在城市购买首套住房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各市政府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各地引进人才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引进人才自行购买首套住房,无社保或个税缴纳年限要求。

五、兑现时间

已兑现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各市住建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、落实和解释说明,按照"应保尽保"原则满足引进人才购房需求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各地落实情况。





联系人: 谢江南 电话: 0311-87800918

04 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 合理住房需求(二)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引进的高端人才(具体范围由各地确定),各地可结合实际,在其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各市政府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引进的高端人才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- 1.引进的高端人才在本地人才 管理部门取得相应的认定材料;
- 2.引进的高端人才凭认定材料 在本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公 积金贷款。

五、兑现时间

长期推进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具体措施的宣传、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各地落实情况。



联系人: 陈 昂 电话: 0311-87805285



05 满足房地产 合理资金需求

一、政策内容

鼓励各地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,支持"二孩""三孩" 家庭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各市政府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"二孩""三孩"家庭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"二孩""三孩"家庭在本 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住房公 积金贷款。

五、兑现时间

长期推进。

住房公积金

六、职责分工

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措施的宣传、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各地落实情况。



联系人: 陈 昂 电话: 0311-87805285

06 用好绿色金融政策 支持绿色建筑发展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范围的超低能耗建筑、星级绿色建筑、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、装配式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,将项目评价时间前置,解决绿色建筑评价时间与项目融资需求不匹配问题,支持项目及时享受授信额度、信贷规模、利率定价等绿色金融政策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、河北银保监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各市人民政府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四、操作流程

(一) 项目预评价

- 1.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,向项目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绿色建筑项目 预评价。
- 2.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经审查、公示、公布等程序后,对符合支持范围要求的项目出具预评价证明。
 - (二) 贷款申请、审核和发放
 - 3.建设单位按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,并及时补充材料。
- 4.金融机构受理信贷申请后,将绿色建筑信贷纳入绿色通道,尽快完成前期筛选、尽职调查、项目评估、贷款审查、贷款审批等环节,确保贷款尽快发放。
 - (三)竣工评价

项目竣工后,应取得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评价合格证明,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还应取得对应等级标识。

五、兑现时间

长期推进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1.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管,积极摸排绿色建筑项目融资需求,对申请绿色信贷的绿色建筑项目组织开展预评价和竣工评价。2.人行各市中心支行负责整体协调、有序推进本市绿色信贷工作。3.各银保监分局负责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加大融资支持力度。4.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绿色建筑项目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工作。



联系人: 李 坦 电话: 0311-87801365